

证券代码：300313

证券简称：天山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53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对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11:00在东方广场写字楼二十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0日-2016年5月11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00,629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3.826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00,629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3.82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0.00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蒋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4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4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董事薪酬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4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监事薪酬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6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4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天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大明律师、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天阳证股字[2016]第23号）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